##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

112.10.17 本校第177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.02.20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130016931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為提供九十四年次以後學士班就學服役學生(以下簡稱就學役男)彈性修業機制,本校依據教育部「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」及本校學則第七十八條之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有意願於就學期間服役,並擬選擇彈性修業時,得於每學期向教 務處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依學則規定辦理,超修學分高於學則規定 者,依程序提出超修申請,至多超修至三十五學分。
- 第四條 就學役男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,依校際選課 規定辦理,但不限於本校未開設課程。選修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 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辦理,其學分費不受 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之影響,皆依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收取。就 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,本校得協助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,或跨 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。

就學役男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,合計選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。

- 第六條 就學役男修滿所屬學系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者,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 一學年畢業,且得不受本校「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」 第三條畢業成績之規範。申請提前畢業者,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填 寫申請書連同歷年成績單,經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主任簽註意見後, 經註冊組審查符合畢業標準後,報請教務長核定,授予學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七條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(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),本校應對學生進 行選課輔導,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。

前項原肄業學系(學位學程)單位變更或停辦者,本校應輔導復學生 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,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,並提供課程銜接及 學習輔導等協助。

第八條 就學役男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者,應向教務處申請預定休學 證明書,依規定繳送戶籍地兵役單位,據以辦理緩徵原因消滅及兵役 徵集作業。收到徵集令後,應向教務處辦理休學程序。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並報教育部備查,修訂時亦同。